

关于《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的 起草说明

(县财政局政策法规科 2022 年 11 月)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通知》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372 号)第二十九条和《海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海盐县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盐财法〔2018〕343 号)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,结合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盐政办传〔2021〕7 号)有关要求制定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1 年 9 月 13-14 日草拟《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(征求意见稿),并征求局内各科室意见,未收到有关修改意见。2021 年 11 月 12 日—11 月 23 日,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该文件依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372 号)有关规定,结合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盐政办传〔2021〕7 号)要求,对县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,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件(见附件 1),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(见附件 2)。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。